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HSD【2026】C11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一、总则 .....	14
二、采购文件 .....	15
三、响应文件 .....	16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8
五、磋商与评审 .....	18
六、成交和合同 .....	22
七、询问和质疑 .....	22
八、其他 .....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1 项目概述.....	66
1.1 项目背景.....	66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	66
1.2 项目内容.....	66
1.2.1 项目建设思路 .....	66
1.2.2 采购内容 .....	66
1.2.3 项目实施要求 .....	67
1.3 其他要求.....	69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69
2 投标/响应要求.....	69
3 项目需求.....	75
4 人员要求.....	76
5 管理实施要求.....	76

6 风险管控要求..... 76

7 履约验收要求..... 77

8 其他要求..... 78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SD【2026】C11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

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开标后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戒毒企业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6年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3. 其他事项：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327号盘州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赵本 0858-3637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C区9栋1单元28楼7号  
联系方式：0851-858332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月峰、刘娟伶、欧阳乐  
电话：0851-8583322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GZHSD【2026】C111</u>
		项目预算：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u> 地址： <u>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 327 号盘州市税务局</u> 联系人：赵本 联系方式： <u>0858-3637216</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C 区 9 栋 1 单元 28 楼 7 号</u> 联系人： <u>李月峰、刘娟伶、欧阳乐</u> 联系方式： <u>0851-85833229</u> 邮箱： <u>402105698@qq.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 <u>政府购买服务项目</u>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p>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开标后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b></p>
--	--	--

		<p><b>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b></p> <p>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p> <p>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采购包 2：_____</p>
12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13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https://ggzy.guizhou.gov.cn/)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 (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a> )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a> )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午__ (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b>一、资格证明文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 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

		<p>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开标后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p> <p>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p>
--	--	---

		<p>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p> <p>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p> <p><b>二、报价一览表：</b></p> <p>1. ★磋商报价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8. ★<b>投标有效期</b> <b>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b></p>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XXX 服务方案；</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4. <u>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条款</u>。</p> <p><b>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无效，则响应无效。</b></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b>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b> ）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u>线上电子文件提交</u></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u>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u>（北</p>

		京时间) <b>地点:</b>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网址: <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ggzy.guizhou.gov.cn</a>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b>时间:</b>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北京时间) <b>地点:</b>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磋商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p> <p>(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 _____</p> <p>收款账户: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户: _____</p>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_____</p>
24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提供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开标后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中标</p>

		<p>资格。</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_____。</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__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p>

		<p>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_。</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信息：_____</p> <p>收款单位：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接收符合规定的书面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u></p> <p>(2) 联系部门：<u>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0851-85833229</u></p> <p>(4) 通讯地址：<u>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C区9栋1单元28楼7号</u></p> <p>(5) 电子邮箱：<u>402105698@qq.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u>1.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ggzy.guizhou.gov.cn</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u></p> <p><u>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纸质投标文件须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骑缝章）。</u></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p>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u>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贵阳市甲秀支行</u>  帐号： <u>133008420355</u>
34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e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2 签署、盖章

10.2.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2.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

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2.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2.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19. 最后报价评审

###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9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价格(最终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优惠。 <b>注</b>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	10

				少于 30 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客观分 (75 分)	技术部分	人员要求	<p>1. 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具有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注册)税务师资格的顾问, 且承诺该顾问在服务期内提供税务咨询工作的, 得 6 分; (需提供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注册)税务师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该顾问和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 1 人)</p> <p>2.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的, 得 6 分;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 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不低于 20%的, 得 8 分;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 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不低于 30%的, 得 10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学历低于专科的,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承诺书, 并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材料、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p>3. 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有至少 1 年行政事业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达到本项目服务总人数 60%及以上的得 10 分; 达到 30%低于 60%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承诺书, 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p>	26
3			响应性评价	<p>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p> <p>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 为必备服务要求, 必须满足, 如未作出响应, 将导致响应无效; ●代表重要指标项, 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 1 项得 2 分, 共计 19 项, 满分 38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 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 1 项得 1 分, 共</p>	39

				<p>计 1 项，满分 1 分；</p> <p>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无需承诺的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打分，负偏离即为不满足。</p>	
4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非执法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p> <p>注：提供的项目合同应为供应商和甲方单位直签合同并能清晰体现：采购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核心内容。如涉及商业机密，可在不影响评审的前提下做适当处理。</p>	5
5			履约能力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业绩相对应的客户评价表，评价为好或满意、优秀等正面积极评价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p> <p>提供客户评价原件扫描件中须有业主公章并加盖中标（成交）人公章。</p>	5
6	主观分 (15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应急处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4 个制度：</p> <p>1.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并且该制度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考核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 4 分；有 1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3 分；有 2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有 3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0 分。</p> <p>2.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应急处理制度”，并且该制度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措施，明确应急处理时限和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 4 分，有 1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3 分，有 2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有 3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 分，有 4 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0 分。</p> <p>3.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风险控制制度”，并且该制度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提出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围绕据此制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 3.5 分；有 1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2.5 分；</p>	15

				<p>有 2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5 分；有 3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有 4 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0 分。</p> <p>4. 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并且该培训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服务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人员培训措施，明确培训内容及培训频次等，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 3.5 分；有 1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2.5 分；有 2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5 分；有 3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有 4 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0 分。</p> <p>本项满分 15 分。</p>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支持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	/

注：对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

后\_\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日。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		
3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HSD【2026】C11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随着纳税人和缴费人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需求，作为基层税务局需要提供更加全面、细致的纳税服务。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旨在通过提供一系列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提高纳税服务质效，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能够便捷、高效地办理涉税业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1.2 项目内容

##### 1.2.1 项目建设思路

首先是明确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确定具体的服务事项；其次是合理规划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覆盖所需时间段、服务要求和数量要求等；最后是科学合理设置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要求。

##### 1.2.2 采购内容

（一）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二）拟采购的标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主要为机关（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三）所属政府采购品目及其编号：C99000000 其他服务。

（四）所属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其编号（服务类）：A150103 机关（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五）项目预算（总预算及单位预算）：140 万元，项目预算已在 2026 年“二上”预算中安排，最高限价 130 万元。

（六）资产配置金额标准：不涉及。

（七）拟实现的项目目标：根据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协助完成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八）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办税服务厅现场秩序维护，辅助纳税人（缴费人）做好资料预审，受理涉税（费）政策咨询，辅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终端办理业务，解答涉税（费）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宣传税费相关政策，完成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九）需求调查情况：已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 1.2.3 项目实施要求

####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按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采购人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和纳税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

#####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成交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人按月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作为验收依据。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月与成交人进行费用结算，成交人按规定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完成资金的支付。

（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为包干报价，除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 项目验收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负责按月对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进行审核验收。

★3. 供应商需做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成交后对提供服务的人员需承诺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通过本项目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纳税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在未经过采购人认可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文档、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传出或者披露和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涉税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提供承诺函。

4. 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发现成交人违反合同规定、未完成采购人规定工作指标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

#### 5.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双方的约定，采购人视情形按次扣供应商服务费。

(2) 因供应商或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过失或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后果的，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措施，不能挽回的部分应足额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引发纳税人、缴费人投诉，经查实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按次扣供应商的服务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与税务人员、纳税人、缴费人发生争执的，经查实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按次扣供应商的服务费。

(4)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岗位，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有违犯，采购人按次扣供应商的服务费。

(5) 对不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不接受供应商服务人员服务，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6) 本采购需求中未尽服务质量考核要求，属于纳税服务投诉的，采购人按照《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合同签订要求：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完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参考）”，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更改。于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7.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实质性有效服务之日起1年。

####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

### 1.3 其他要求

####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不涉及

## 2 投标/响应要求

###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 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及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开标后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统一发放的具有全国范围内有效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 2.1.2.2 成功案例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非执法类服务业绩。

####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 其他要求

(一)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

(三)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

##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成交人）要全面理解项目背景、目的和意义，准确把握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包括对服务范围、服务职责、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投标人（成交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配置，确保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技能，准确提供服务；投标人（成交人）应制定管理方案、服务方案和有力措施，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投标人（成交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和考核制度，确保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等。

###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不涉及。

(二) 性能要求：不涉及

(三) 材料要求：不涉及

(四) 结构要求：不涉及

(五) 外观要求：不涉及

★(六) 安全要求：供应商需做出以下承诺函(格式自拟)：(1)成交后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做背景调查，服务人员不得在其工作地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所在单位辖区从事涉税中介服务，不得兼职从事涉税服务等可能影响廉洁履职的事宜。

(2) 成交后，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且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对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无法提供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无犯罪背景调查报告并提供承诺函，因承诺不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服务内容

按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满足本单位纳税辅助性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服务期内完成约 15 万人次以上的业务量。服务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如初步审核纳税人的办税资料，审核无误后引导纳税人在相应窗口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应补齐的资料；办税秩序引导、辅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终端办理业务等非执法事项等；二是非执法类税费业务咨询，如纳税缴费咨询工作，宣传税费相关政策，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疑问等；三是办税服务厅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但不得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1. 服务职责

根据采购人统筹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办税服务厅现场秩序维护，辅助纳税人（缴费人）做好资料预审，受理涉税（费）政策咨询，辅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终端办理业务，解答涉税（费）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宣传税费相关政策，完成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

##### ●2. 服务目标

提高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费）业务的速度，高效快捷、及时准确，快速完成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业务需求。

##### ★3. 服务工作量

根据工作需要，需提供相当于 20 人/年的服务工作量。

#### (八) 服务标准

1. 现有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处于正常运行中，本次成交的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做好运行衔接、业务衔接、制度衔接、技术衔接，确保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平稳过渡，各类服务正常开展。

●（1）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服务标准与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服务标准以及纪律要求等建立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从而提供服务质量。根据采购人制定的服务标准，成交人应不定期派人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服务现场巡查监管各服务人员的考勤纪律、工作纪律、工作质量、工作作风和卫生等情况。采购人将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发现存在违规情况将罚扣成交人相应的服务费用。

●（2）成交人投入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服务期间严格服从管理。

●（3）成交人需定期开展服务礼仪规范培训，同时协助采购人做好非执法类辅助性业务培训工作，培训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不得私自减少、变更服务人员而降低服务质量。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服务空缺，成交人应退还服务空缺期间的相关费用。

2. 为确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成交人根据服务工作量及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提供服务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2）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服从管理、团结同志、热爱集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沟通能力良好，普通话标准、流利；涉税服务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其他电子办公设备，掌握一定的网络维护技能；

（4）会计学、经济学及财务管理专业者优先；

●（5）身体健康，相貌端正，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思维反应能力；

●（7）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廉政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及相关其他利益好处、违规接受宴请；严禁利用打着采购人名义谋取个人利益、向纳税人缴费人“吃、拿卡、要、报”等，在服务期限内做好监督。

△（8）承诺每半年向采购人书面反馈服务情况，对服务存在问题和方案措施提出整改和优化意见建议。

●3.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对工作进行对接，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具备3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经验证明材料需投标人盖章材料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成交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应包括人事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3个制度，并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

●（1）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要明确服务人员八小时之外监管措施，要明确服务人员严禁违规从事现金收缴及现金收缴票证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紧密联系，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内容完整、要求严格。

●（2）提供的保密制度要明确在职人员保密规定，离职人员脱密程序和时间；与本项目紧密联系，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内容完整、要求严格。

●（3）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要明确项目服务期内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保管及移交，项目结束后仍须配合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档案资料等，与本项目紧密联系，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内容完整、要求严格。

（九）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符合节能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要求：不涉及
2. 符合环保优先采购要求：不涉及
3. 符合其他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十一）国家强制性规定/标准

1. 符合《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不涉及
2.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规定：不涉及

（十二）其它要求

- 1. 成交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无故克扣投入的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并按照社保机构规定的时间及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确保服务质量。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单位（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服务方式：成交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3.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全面负责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有关事项的申请办理工作。因工资、保险、医疗、失业、退休、死亡等事项造成的劳动争议纠纷由成交人负责解决。若成交人未为相关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此发生医疗费、生育津贴及各项工伤待遇等其他问题，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人需承诺，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 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整个运行过程中，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名誉、财产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 项目需求

#### 3.1 总体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投标人（成交人）要确保提供服务内容全面性，符合采购方要求，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样化需求，提高办税效率和服务质量；服务配置人员应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业务能力等，能够提供专业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投标人（成交人）要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确保服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进行；投标人（成交人）应遵守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投标人（成交人）应建立服务方案和机制对服务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3.2.1 服务内容

###### 3.2.1.1 服务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公共服务	机关（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提供标准、规范、优质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如办税引导，导税服务，咨询服务中的辅助工作，解答涉税系统操作相关问题，档案资料装订及其他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否

###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无

## 4 人员要求

###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成交人）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 4.2 管理团队

#### 4.2.1 项目经理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成交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对接，且不得随意更换。

### 4.3 技术团队

定期开展服务礼仪规范培训，提升服务质效。为本项目提供1名具有税务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加分，项目团队中具有至少1年行政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的人员达到一定比例可加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达到专科或本科一定比例的可加分。

###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顾问	具有税务师职业资	是

			格	
--	--	--	---	--

### 5 管理实施要求

投标人（成交人）提供服务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发现投标人（成交人）违反合同规定、未完成采购人规定工作指标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

### 6 风险管控要求

- （一）国家政策变化
- （二）实施环境变化
- （三）重大技术变化
- （四）预算项目调整
- （五）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
- （六）采购失败
-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等

针对上述项目，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7 履约验收要求

####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1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1 个月服务验收。
第 2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2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2 个月服务验收。
第 3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3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3 个月服务验收。
第 4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4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4 个月服务验收。
第 5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5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5 个月服务验收。
第 6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6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6 个月服务验收。
第 7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7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7 个月服务验收。
第 8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8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8 个月服务验收。
第 9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9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9 个月服务验收。
第 10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10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10 个月服务验收。
第 11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11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11 个月服务验收。
第 12 次验收	按合同服务期提供采购人所需的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第 12 个月结束后，满足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等要求，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完成第 12 个月服务验收。

## 7.2 具体要求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成交

人完成工作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成交人按月进行监督、记录、考核和通报，作为验收依据。

### 7.2.1 验收主体及时间

项目验收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组织开展。

供应商在每月服务完成后，可向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提出验收申请，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 7.2.2 项目验收条件及标准

**总体要求：**服务响应、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成交人）投标文件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

**具体验收要求：**采购人按月组织相关部门对成交人服务业务办理、服务质量、日常管理进行验收，包含服务数量、业务办结率、服务准确率、咨询响应及时率、服务态度、服务投诉率、工作纪律等内容，采取评价方式，评价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 7.2.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1) 供应商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评审；
- (3)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 7.2.4 验收结果运用

实行“日常服务质量考核+按月验收”，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对日常服务质量考核发现的问题、以及验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每项次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1%。

### 7.2.5 整改

验收不合格时可有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

## 8 其他要求

### 8.1 必备要求

#### 8.1.1 通用必备要求

- (一)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二）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1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2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2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	8.33

	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第3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3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4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4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5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5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6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6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7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7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	8.33

	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第8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8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9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9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10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10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11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11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3%为上限。	8.33
第12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第12个月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后，根据当月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	8.37

	及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8.37%为上限。	
--	---	--

### 8.3 其他要求

#### 8.3.1 保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税信息中涉及保密内容的，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8.3.2 知识转移要求

无

#### 8.3.3 知识产权要求

无

#### 8.3.4 安全事故责任

所提供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  
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00000	元	是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281202600041E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281202600041E001

标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400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成立未满足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开标后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	
	7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异常低价审查	<p>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4	“★”号条款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非执法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注：提供的项目合同应为供应商和甲方单位直签合同并能清晰体现：采购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等核心内容。如涉及商业机密，可在不影响评审的前提下做适当处理。	5.00
	2	履约能力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与业绩相对应的客户评价表，评价为好或满意、优秀等正面积积极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满分为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提供客户评价原件扫描件中须有业主公章并加盖中标（成交）人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有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注册）税务师资格的顾问，且承诺该顾问在服务期内提供税务咨询工作的，得6分； （需提供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注册）税务师资格、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该顾问和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1人） 2.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的，得6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占比不低于20%的，得8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学历全部达到专科及以上，且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本科学历及	2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以上的占比不低于30%的，得10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学历低于专科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材料、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3.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有至少1年行政事业单位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经验达到本项目服务总人数60%及以上的得10分；达到30%低于60%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响应性评价	<p>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1项得2分，共计19项，满分38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该指标1项得1分，共计1项，满分1分；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注：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无需承诺的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打分，负偏离即为不满足。</p>	39.0 0

评标步骤	3 序号	服务方案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 分值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应急处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服务人员培训方案4个制度：1.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并且该制度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考核措施，明确管理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4分；有1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3分；有2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2分；有3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0分。2.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应急处理制度”，并且该制度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措施，明确应急处理时限和责任，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4分，有1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3分，有2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2分，有3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0分。3.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风险控制制度”，并且该制度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提出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围绕据此制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3.5分；有1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2.5分；有2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1.5分；有3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0.5分；有4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0分。4.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并且该培训方案逻辑正确、符合实际、表达清晰，围绕本服务项目制定具体的服务人</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员培训措施，明确培训内容 内容及培训频次等，且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能落地实现的，得 3.5分；有1处不符合以上要求 的，得2.5分；有2处不符合 以上要求的，得1.5分；有3 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0.5 分；有4处及以上不符合以上 要求的，得0分。本项满分 15分。</p>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p>	10.0 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281202600041E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盘州市税务局2026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		
3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		
3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